

(18-2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決算(審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編 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2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2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7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8-3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1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5
(八)	平衡表.....	46
(九)	資本資產表.....	47
(十)	現金出納表.....	48-49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50-60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62-63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4-65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6-69
(十五)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0-73
(十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4-75
(十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76
(十八)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7
(十九)	歲出保留分析表.....	78-85
(二十)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6-87
(二十一)	人事費分析表.....	88-89
(二十二)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0-91
(二十三)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2-93
(二十四)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94
(二十五)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5
(二十六)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6
(二十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99
(二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1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 (1)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3,227,000 元，執行結果：實收數 18,150,388 元，較預算數減少 5,076,612 元，主要係因埔里多功能花卉及農特產品處理展售中心委外經營案因廠商解約致租金短收。實收數占預算數 78.14%，全數解繳國庫。
- (2)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000,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2,000,000 元，實收數占預算數 100%，全數解繳國庫。

2. 歲出部分：

-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506,285,000 元，預算調整減列數 38,138,000（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移緩濟急）元，統籌科目 371,242,559 元，總計 3,839,389,559 元，執行結果：
：歲出實現數 3,095,789,565 元，歲出應付數 2,033,529 元，歲出保留數 717,977,425 元，賸餘 23,589,040 元，決算數（含保留數）占預算數 99.39%。
- (2)以前年度歲出結轉數 851,598,891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679,491,513 元，註銷數 786,300 元，未結清數 171,321,078 元。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平衡表：預付款 687,276,657 元，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撥保留款項。
2. 資本資產表：土地 1,209,377,895 元，係本署及所屬土地 148 筆計 20.544081 公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科目變動達 20%以上原因：

1. 平衡表部分：

- (1)專戶存款 23,098,309 元，較上年度 31,838,327 元，減少 8,740,018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減少。
- (2)應收帳款 0 元，較上年度 2,000,000 元，減少 2,000,000 元，係應收帳款已實現。
- (3)其他應收款 1,936,354 元，較上年度 2,801,261 元，減少 864,907 元，係修正上年度行政院及審計部歲出決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 (4)存出保證金 550 元，較上年度 5,050 元，減少 4,500 元，係瓦斯鋼瓶押金已收回。
- (5)應付帳款 1,796,483 元、應付其他政府款 237,046 元，較上年度應付帳款 1,332,728

元、應付其他政府款 2,325,876 元，減少 1,625,075 元，係本年度應付數較上年度減少。

(6)其他應付款 0 元，較上年度 7,974,375 元，減少 7,974,375 元，係以前年保留款於本年度核銷轉正。

(7)存入保證金 2,256,826 元，較上年度 4,837,926 元，減少 2,581,100 元，係以前年度存入保證金已退回。

(8)應付代收款 2,437,136 元，較上年度 4,753,721 元，減少 2,316,585 元，係科發基金旗艦計畫賸餘款較上年度減少。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1)機械及設備 30,768,600 元，較上年度 38,766,589 元，減少 7,997,989 元，係委辦計畫購置機械及設備移撥給農試所等。

(2)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89,413,822 元，較上年度 238,279,570 元，增加 51,134,252 元，係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移撥辦公房舍歷史建築。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遷(擴)建以發展智慧透明化拍賣交易，及輔導產地建置農產品大型物流冷鏈設施，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及協助調節農產品儲藏供需，鼓勵農民團體生產驗證農產品及廠農契作，發展高附加價值農產加工品，促進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
2. 推動農情調查，掌握國內農糧生產情勢；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掌握國內農糧生產情勢，朝企業化永續經營邁進；強化登記農場創新經營及行銷資訊化，提升農業經營效率及開拓行銷通路。
3. 輔導國產蔬果產業發展，搭配冷鏈系統及推廣國產蔬果飲品活動；落實植物品種權保護及種苗產業輔導；推動本土安全優質雜糧特作優質種子生產與品種更新；設置蔬果外銷集團產區，改善設施(備)、研發新技術，提升外銷到貨品質；推動產銷履歷驗證等追溯制度，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競爭力，建構完整供應鏈。
4. 完成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於市場之競爭力；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引導稻作農友轉作獎勵作物及提升稻米品質，以加速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
5. 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 20,661 件，合格率達 96.3%，不合格案件均依法查處。
6. 推廣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及含有機質複合肥料計約 86.11 萬公噸，導引農民減施化肥。本年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通過審認友善耕作推廣團體 34 家；有機驗證面積 8,759 公頃及友善耕作面積 2,810 公頃，合計 11,569 公頃。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糧科技研發	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一、開發保健食品。	<p>一、完成「建立台灣雜糧作物之功能性鑑定平台與保健飲品開發」，研究結果初獲機能性的果凍產品，惟仍需再精研，以降低生產成本。</p> <p>二、篩選完成適合之大蒜品種，建立國產黑蒜標準製程模式，以熱水萃取，並以 SAC、5-HMF，為臺灣黑蒜中活性成分指標，試驗結果獲初步成品，目前已有廠商洽詢技術移轉，後續將簡化製程，評估效益與技術移轉事宜。</p> <p>三、完成假酸漿葉萃取物與抗發炎活性分析，且評估開發產品之可行性。</p> <p>四、完成花生葉萃取物之抗焦慮及失眠評估，雖具初步成效，惟受限經費無法續辦動物與細胞毒性試驗，已請計畫主持人循產學合作或產專計畫續辦。</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水稻產業區域科技研發。	一、持續選育適合輪作之高優質多元應用水稻品種，研究水稻品種鑑別及分子標誌關鍵技術，建立基因堆疊及篩選系統，提升優質栽培技術。	
			<p>二、持續辦理航遙測判釋技術應用於農作物調查之研究，並盤整農地耕作紀錄，解決非典型光譜反應帶來之不確定性，修正舊有機制，導入多元影像互為補充，建立實際在地農情與學理兼容之判釋模組，發展多元航遙測資料之水稻產量推估機制。</p> <p>三、持續辦理人機互動判釋技術應用於農田坵塊資訊檢核之整合工作，逐步導入半自動判釋程序以減少人力判釋成本，並完成農田坵塊資訊維護更新，提供全國農業基層單位使用。持續辦理航測結合平台測繪技術應用於農作物調查之研究，完成結合多尺度資訊及證據理論建立水稻田不確定性判釋機制之研究，發展多元航遙測資料之水稻產量推估模式，建立推估模式之</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雜型。 四、完成建立碎米製備去支鏈高抗解預糊化米穀粉系統製程之參數及應用性評估。 五、分析完成並確認 <i>Trichoconiella padwickii</i> 及黃麴菌於稻米之帶菌率。	
		三、雜糧與特作產業區域科技研發。	一、雜糧及特用作物育種與生產技術改良-北部地區輪作體系適栽品種篩選及示範推廣計畫，該案配合大糧倉計畫，期產出北部地區適宜之耕作制度與雜糧品種，據以輔導農民轉作。 二、一期作轉早作示範成果，以台農 66 甘藷收益 45-46 萬元/公頃，台農 57 甘藷之收益 38-39 萬元/公頃為最佳。 三、水(水稻)、旱(黑豆)模式輪作示範成果，二期作早作(大豆)，總用水量為分別 6,087m ³ /ha、2,818m ³ /ha 為水稻用水量之 47-22%，有效達節水效益，另早作(黑豆)收益為 8.5-9.4 萬/公頃，高於二期作水稻每公頃收益(2.6 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果樹產業區域科技研發。	已完成「發展優勢水果產業提升內外銷競爭力」、「穩定鳳梨及紅龍果供果品質之研究」暨「泰國熱帶果樹產業現況與發展研習」計畫，有助提升國產水果加工品產製效率及鮮果品質。	
		五、蔬菜產業區域科技研發。	一、已完成 2 個耐熱甜椒雜交品系，並確認生長調節劑對於短期葉菜類耐逆境之效果。 二、完成瓜果類及稻稈作為生物碳再利用之效益評估。	
		六、花卉產業區域科技研發。	107 年 2 件計畫研發之蝴蝶蘭及春石斛新品種已授權產業利用。另完成海芋雜交子代及誘變株之田間耐熱、抗病及園藝性狀調查。	
		七、種苗產業區域科技研發。	運用逢機增幅 DNA 標記分析，探討不同物理性刻傷及生長調節劑處理對蝴蝶蘭花梗芽二代增殖芽體再生植株是否發生體細胞變異一式。	
		八、開發國產大宗農產品加工技術。	完成「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3 項細部科技計畫，並於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年會會場辦理成果展示，有效宣導計畫執行績效，加速執行成果與產業結合，提升國內加工業者生產技術及加工產品品質。	
		九、建構油料作物	推動油茶、胡麻油品產業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產業價值鏈。	<p>加值創新，藉由跨機關研究資源整合，引領產官學研異業結合，共同研發創新農業科技研究與營運模式，推動油料作物產業發展，確保食安與提高農業附加價值。</p>	
		<p>十、加值化農產品產銷及物流技術，運籌亞太潛力市場。</p>	<p>完成「台灣特色農產品拓銷亞太市場分析研究」、「建構標準化驗證規範制度」、「利用加工技術延長農產品保存期限之研究」、「開發具競爭力農產加工品之新式加工技術」、「建構農產加工品品質指標及有效日期相關研究」等5項統籌計畫，及完成「果物包膠與乳化技術」及「果物殘渣包膠保色技術」等2項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並於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年會會場辦理成果展示，有效宣導計畫執行績效，並加速執行成果與產業結合。</p>	
		<p>十一、智慧農業共通技術、人才培訓與產業推動。</p>	<p>導入資通訊、感測及知識數位化技術，建立可持續優化能力的植物健康種苗生產製造系統，評估預測產能與交期。</p>	
<p>二、農糧管理</p>	<p>一、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2018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p>	<p>一、會場整備及展館建設。</p>	<p>已完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交通建設 (一) 增設臺鐵后里車站東口。 (二) 辦理各項交通連結及整備計畫。	已完成。	
		三、宣傳行銷與藝文展演：持續進行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整體形象、觀光宣傳行銷、文化藝術展演等系列活動。	臺中花博展期為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宣傳行銷及藝文展演持續辦理至花博結束。	
		四、布展營運 (一) 持續執行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網站維護更新。 (二) 辦理票務及各項植栽整備。	臺中花博展期為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佈展營運相關工作持續辦理至花博結束。	
	二、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2 期)	一、推展集團栽培，擴大有機生產面積。	一、輔導農友設置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並補助其驗證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 二、截至 107 年 12 月，花東地區有機驗證面積計 2,735 公頃，較前一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增加 585 公頃。	
		二、輔導慣行農友轉入友善及有機耕作。	輔導花東地區農友從事友善及有機耕作，截至 107 年 12 月有機及友善面積分別為 2,735 公頃及 776 公頃，較前一年度增加 537 公頃及 776 公頃；農戶合計 901 戶，較前一年度增加 433 戶。	
		三、發展區域型有機理貨及加工價值鏈。	一、考量花東地區較為偏遠，透過設置區域型理貨及加工廠，提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二、輔導花蓮農民團體添置包裝、加工設備。	
		四、輔導建構現代化倉儲物流體系及推動地產地消。	一、輔導花蓮縣、臺東縣農民團體辦理食農教育、展銷等活動，藉以發揮地產地消及提昇花東地區有機農產知名度。 二、本年度輔導臺東縣政府大型集貨場發包作業，預計 108 年完工啟用。	
		五、建構原鄉部落有機農業及低碳、永續環境。	輔導花蓮縣吉安、瑞穗、玉里等地之原民鄉鎮辦理原民有機作物行銷及體驗活動，並協助充實原民部落有機農友或農民團體添購農機具及設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營造東部有機健康樂活廊道。	<p>一、辦理花蓮、臺東縣國小學童計 4 萬餘人食農教育，並推行每週食用一日有機蔬菜及有機米。</p> <p>二、輔導花蓮、臺東縣政府辦理有機農產品行銷活動，並結合當地旅遊行程，擴大有機消費基礎。</p>	
	三、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一、果菜批發市場遷擴建：輔導新化等果菜批發市場辦理遷（擴）建，導入電子化拍賣交易方式，提供即時農產品交易行情資訊，作為供應單位及農民進行農產品產銷的參考，以確保交易價格合理化，增進農民收益。	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導入電子拍賣交易，提升交易效率，以穩定農產品價格及保障產銷權益，目前遷建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決標，12 月 19 日簽約完成，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	持續督促辦理本項計畫工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建立產地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配合農業新南向農產品進出口策略遴選條件合適農民(業)團體，規劃於產地建置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擴充國內外市場。	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先期規劃計畫，輔導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整體規劃計畫，以及輔導宜蘭縣農會、梓官區農會、北斗合作農場、二崙果菜生產合作社、彰化縣高麗菜生產合作社等 22 個農民團體建置冷藏(凍)庫計 1,189 坪及真空預冷設備計 12 套冷鏈物流設施(備)，提升農產品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四、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一、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與稻作直接給付並行。	107 年申報直接給付面積計 101,643 公頃，占申報種稻(直接給付+交公糧)面積 179,983 公頃之 56%，減少農民對保價收購制度的依賴。	
		二、鼓勵稻田轉(契)作進口替代、外銷主力及重點發展作物，並調整相關獎勵金。	107 年全年兩個期作申報轉(契)作面積計 13.7 萬公頃，較 106 年增加 0.43 萬公頃(增幅 3.3%)，主要為增加重點發展作物 0.27 萬公頃、大豆 0.09 萬公頃、硬質玉米 0.06 萬公頃，初步具引導稻作農友轉作本計畫獎勵作物及達到提高國產雜糧供應之成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維持同一田區每年限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107 年全年二個期作合計申報生產環境維護面積為 7.7 萬公頃，穩定建立一個期作種植，另一個期作辦理生產環境維護之耕作模式，並維護土地合理使用。	
	五、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配套計畫	一、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促進有機及友善農業發展。	一、推廣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29,500 公頃，186,000 公噸。 二、查驗國產有機質肥料品質 410 件。	
		二、推廣及獎勵農民施用微生物肥料。	一、辦理微生物肥料田間應用合理化施肥講習說明會 15 場次。 二、推廣及獎勵農民施用微生物肥料 8,335 公頃。	
		三、推動合理化施肥及農田地力改良，改變農民用肥習慣。	一、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及講習等活動 255 場次。 二、辦理土壤及植體檢測服務 35,825 件。 三、辦理農民習慣施用肥料品質監測 100 件。	
		四、鼓勵農民施用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導引農民少用傳統化學肥料。	推廣農民施用含泥炭等有機質複合肥料 67.5 萬公噸。	
		五、推廣冬季裡作種植綠肥作物，降低化學肥料用量。	推廣農民利用農田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 5.7 萬公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計畫	一、友善耕作納入輔導，協助友善耕作產業與有機農業併進成長。	通過審認之友善耕作推廣團體計 34 家，提報輔導友善耕作面積 2,810 公頃。	
		二、開辦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措施，採對地直接補貼，辦理生態獎勵給付及收益減損補貼，鼓勵慣行農友轉型有機及友善耕作。	辦理生態獎勵給付及收益減損補貼，秉綠色給付概念，鼓勵慣行農友轉型有機或友善耕作並持續經營，受益農戶 4,377 戶。	
		三、協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穩定經營，包含提高有機驗證費用補助、補助溫（網）室生產設施及農機具生產設備。	一、辦理有機(含轉型期)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受益農戶 3,710 戶。 二、補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搭設溫網室設施 6.33 公頃及購置生產加工農機具 928 台。	
		四、輔導建置有機集團栽培區，協助專區場域規劃、農路及灌排水設施、蓄水池等基礎環境工程。	本年度新增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面積計 227 公頃，較 106 年成長 3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推動學校午餐擴大使用有機食材，並逐步擴及企業團膳，提升有機消費量。	<p>一、建置有機團膳食材供應體系，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學校有機團膳供應體系，整合農場生產、通路供貨、團膳需求，以契作方式穩定消費，由校園帶動學童家庭有機蔬菜消費。</p> <p>二、目前國內 18 直轄市、縣(市)，2,243 所中小學校 148 萬名學生午餐採用有機食材，每週供應量 163 公噸。</p>	
		六、拓展有機及友善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強化市場拉力，帶動生產端成長。	輔導超市、賣場設置專櫃 130 處、18 處有機農夫市集，及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 112 家，並結合民間組織推動校園有機食農教育，辦理超過 1,164 場次以上之有機農業與食農教育活動。	
	七、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導入水產品、禽畜產品溯源系統，提升該系統覆蓋率，並促使農糧作物及木竹材通過產銷履歷，另輔導農民團體建立驗證農產品採後處理供應體系，以及辦理農糧、水、禽畜產品抽驗，增進農、水、畜食品安全。	<p>一、輔導參加農糧產品生產追溯面積 43,112 公頃。</p> <p>二、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輔導農糧作物通過產銷履歷面積 12,688 公頃。</p> <p>三、溯源農產品整合行銷工作，輔導農民團體建立驗證農產品設備 6 處，並促使展銷會驗證與安全農產品銷售占比達 55%。</p> <p>四、辦理農產品安全品質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驗監測 7,000 件，其合格率 96%。</p> <p>五、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溯源農產品整合行銷工作，建立驗證農產品供應體系 6 處，並辦理 62 場次創新行銷展售活動，提升驗證與安全農產品銷售占比達 55%，促進溯源農產品銷售管道通暢，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權益，及增加農民收益。</p>	
	八、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之推動	一、每年保費補助費用。	已完成本年度相關保險費之撥付，共計 11,164 戶、補助面積 19,619 公頃、補助金額 42,551 千元。	
		二、開發保險費補助系統。	已完成「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系統」系統建置及驗收。	
		三、辦理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之相關研究。	由臺灣大學辦理「香蕉單位面積產量氣候影響因子分析」研究，並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糧科技研發	一、開發農業生產雲關聯性資料勾稽檢核功能模組計畫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水稻秧苗盤機械手臂取卸系統	將自動化省工機械導入水稻育苗作業，以育苗場現有之空中輸送機為基礎，配合本計畫設計之輕量型機械手臂，取代人工作業方式。	已完成。	
	三、應用數值影像維護更新農田坵塊現況圖	期末審查通過，107年1月修正成果報告進行複審完成。	已完成。	
農糧管理	一、106年度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APP擴充	辦理APP與天然災害救助系統介接、地籍圖資處理維護及辦理教育訓練。	已完成。	
	二、以航遙測或空拍機(UAV)輔助農情調查及勘災試驗計畫	透過高解析度UAV空拍影像，並透過階層式分類方法，進行影像分類，得到全鄉性農作物分布及面積資料，並於災後進行水稻倒伏判釋，輔助勘災作業。	已完成。	
	三、建構臺灣蘭花品種商業服務中心	於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設置臺灣蘭花品種商業服務中心，提供品種管理、蘭花行銷、檢測服務及品種保護等服務，協助產業	合約履約期限為108年12月31日，未能於107年度內完成。	依規定辦理展延作業，預計108年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掌握商業品種栽培條件，篩選適合市場品種。		
	四、106 年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計畫	將於花蓮縣吉安鄉建置 1 座低耗能保健作物加工廠，完成 3 條符合 ISO、HACCP 或食品 TQF 等規範的生產線，並結合本地生產之保健作物研發製成保健產品，創造地方特色與產業文化，提升各項保健植物品質與附加價值。	已完成。	
	五、106 年度花蓮縣特色農業產業發展及增值服務計畫	花蓮縣特色農業產業發展及增值服務計畫、臺東純海水養殖白蝦產品研發及推廣和花東特色農產業技術升級計畫，串聯一級、二級、三級產業鏈，實現產業六級化增值發展。	集貨場(大型力霸式)因涉建物使用執照申請事宜，未及於年度內完成。	依規定辦理展延作業，預計 108 年完成。
	六、花蓮縣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	一、補助有機農戶生產設施(溫(網)室)、輔導農民團體進行有機農產品加工、物流處理、展售場域設施(備)改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善。</p> <p>二、補助配合中、小學學校午餐有機農戶及青農改善生產設備。</p> <p>三、輔導花蓮縣北區有機米加工產業發展。</p>		
	七、106年臺東縣有機農業輔導計畫	<p>一、補助有機農戶驗證費、檢驗費。</p> <p>二、補助有機農戶生產設施(溫(網)室)、設備。</p> <p>三、設置大型集貨場及冷藏(凍)庫。</p>	<p>大型冷藏(凍)庫已於106年完成招標,惟該工程工期較長且需配合集貨場工程進度施工,爰無法於年度內完工。</p>	<p>依規定辦理展延作業,預計108年完成。</p>
	八、花蓮縣原鄉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p>補助花蓮縣有機原住民農友或農民團體設備。</p>	<p>已完成。</p>	
	九、養蜂事實申報系統建置宣導及加強養蜂產銷管理技術講習計畫	<p>協助推動養蜂生產登錄制度,輔導台灣養蜂協會建立生產資訊平台,辦理養蜂事實申報、登錄、蜂箱GPS定位及放養現場照片上傳機制等事宜。</p>	<p>已完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2018 臺灣國際蘭展(前置作業)	為促進臺灣蘭花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蘭花競爭力，規劃辦理蘭花產業論壇、研討會、主題館蘭花展示、競賽花佈展，國外雜誌宣傳、買家邀請等活動。	已完成。	
	十一、新化果菜市场遷建工程計畫(第一年)	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场遷建工程，導入電子拍賣交易，提升交易效率，以穩定農產品價格及保障產銷權益。	本項工程招標於107年11月23日決標，12月19日完成簽約，工程預計於109年12月底完工。	依規定辦理展延作業，預計109年完成。
	十二、桃園市蔬菜冷藏設施建置計畫	輔導桃園市政府於桃農綜合批發市場既有之拍賣場部分空間設置大型蔬菜冷藏設施810坪，協助調節市場供需，穩定市場價格，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已完成。	
	十三、106年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	輔導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市場擴建工程。	本項工程招標於107年4月決標，履約期限至108年。	依規定辦理展延作業，預計108年完成。
	十四、滾動式倉貯冷藏設施擴充計畫	輔導嘉義市嘉全果菜生產合作社設置RC冷藏庫200坪，協助調節農產品市場供需，穩定價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格，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十五、106 年度農田坵塊資料庫擴充更新計畫	期末審查通過，107 年 1 月修正成果報告進行複審完成。	已完成。	
	十六、2018 台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穀粉多元應用創意館暨整合行銷計畫	於「台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設置「國產米穀粉及雜糧多元應用創意館」，辦理行銷推廣活動及媒體報導，強化國人對食米品質、多元化新型態米食製品之認知。	已完成。	
	十七、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第三年）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於臺中市后里區、外埔區及豐原區設置大規模設施園藝、花卉公園、綠地景觀、園藝造景及藝文展演場所。	已完成。	
	十八、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第二年）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於臺中市后里區、外埔區及豐原區設置大規模設施園藝、花卉公園、綠地景觀、園藝造景及藝文展演場所。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九、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第一年）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於臺中市后里區、外埔區及豐原區設置大規模設施園藝、花卉公園、綠地景觀、園藝造景及藝文展演場所。	已完成。	
	二十、105 年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	辦理市場擴建工程前期鑽探作業、委託設計監造工作。	已完成。	
	二十一、105 年臺東縣有機農業輔導計畫	辦理臺東有機冷藏庫、集貨場及加工廠規劃設計費。	已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9,000	0	2,899,000
	178			0451700000-8 農糧署及所屬	2,899,000	0	2,899,000
		01		045170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49,000	0	2,849,000
			01	0451700101-5 罰金罰鍰	2,849,000	0	2,849,000
			02	0451700300-1 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01	04517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688,000	0	5,688,000
	148			0551700000-3 農糧署及所屬	5,688,000	0	5,688,000
		01		055170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5,688,000	0	5,688,000
			01	0551700101-0 審查費	1,093,000	0	1,093,000
			02	0551700102-3 證照費	2,740,000	0	2,740,000
			03	0551700103-6 登記費	745,000	0	745,000
			04	0551700105-1 許可費	1,110,000	0	1,11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402,000	0	4,402,000
	193			0751700000-4 農糧署及所屬	4,402,000	0	4,402,000
		01		0751700100-9 財產孳息	3,498,000	0	3,498,0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38,172	0	0	838,172	-2,060,828	28.91
838,172	0	0	838,172	-2,060,828	28.91
196,000	0	0	196,000	-2,653,000	6.88
196,000	0	0	196,000	-2,653,000	6.88
642,172	0	0	642,172	592,172	1,284.34
642,172	0	0	642,172	592,172	1,284.34
6,741,300	0	0	6,741,300	1,053,300	118.52
6,741,300	0	0	6,741,300	1,053,300	118.52
6,741,300	0	0	6,741,300	1,053,300	118.52
1,059,000	0	0	1,059,000	-34,000	96.89
3,457,000	0	0	3,457,000	717,000	126.17
460,700	0	0	460,700	-284,300	61.84
1,764,600	0	0	1,764,600	654,600	158.97
3,471,801	0	0	3,471,801	-930,199	78.87
3,471,801	0	0	3,471,801	-930,199	78.87
1,809,061	0	0	1,809,061	-1,688,939	51.72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51700101-1 利息收入	35,000	0	35,000
			02	0751700105-2 權利金	300,000	0	300,000
			03	0751700106-5 租金收入	3,163,000	0	3,163,000
		02		07517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904,000	0	904,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238,000	0	10,238,000
	188			1151700000-8 農糧署及所屬	10,238,000	0	10,238,000
		01		1151700900-9 雜項收入	10,238,000	0	10,238,000
			01	11517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800,000	0	8,800,000
			02	11517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438,000	0	1,438,000
				經常門小計	23,227,000	0	23,22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3,227,000	0	23,227,0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9,160	0	0	49,160	14,160	140.46
150,000	0	0	150,000	-150,000	50.00
1,609,901	0	0	1,609,901	-1,553,099	50.90
1,662,740	0	0	1,662,740	758,740	183.93
7,099,115	0	0	7,099,115	-3,138,885	69.34
7,099,115	0	0	7,099,115	-3,138,885	69.34
7,099,115	0	0	7,099,115	-3,138,885	69.34
6,158,897	0	0	6,158,897	-2,641,103	69.99
940,218	0	0	940,218	-497,782	65.38
18,150,388	0	0	18,150,388	-5,076,612	78.14
0	0	0	0	0	
18,150,388	0	0	18,150,388	-5,076,612	78.14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32,432,000	0	0	-22,000,00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232,432,000	0	0	-22,000,00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3,288,298,235	0	0	-16,138,000
			01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718,252,000	0	0	-14,760,000
			02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2,553,146,000	0	0	-378,000
			03	58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5,000	0	0	0
			04	585170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1,000,000
			01	58770158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445,235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648,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648,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6,040,822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6,257,424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783,398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108,502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030,291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0,432,000	194,523,265	9,841,100	-4,271,152	97.97
	1,796,483	206,160,848		
210,432,000	194,523,265	9,841,100	-4,271,152	97.97
	1,796,483	206,160,848		
3,272,160,235	2,544,468,976	708,136,325	-19,317,888	99.41
	237,046	3,252,842,347		
703,492,000	700,261,162	0	-3,230,838	99.54
	0	700,261,162		
2,552,768,000	1,828,331,386	708,136,325	-16,063,243	99.37
	237,046	2,536,704,757		
1,455,000	1,431,193	0	-23,807	98.36
	0	1,431,193		
0	0	0	0	
	0	0		
14,445,235	14,445,235	0	0	100.00
	0	14,445,235		
1,648,000	1,648,000	0	0	100.00
	0	1,648,000		
1,648,000	1,648,000	0	0	100.00
	0	1,648,000		
346,040,822	346,040,822	0	0	100.00
	0	346,040,822		
336,257,424	336,257,424	0	0	100.00
	0	336,257,424		
9,783,398	9,783,398	0	0	100.00
	0	9,783,398		
9,108,502	9,108,502	0	0	100.00
	0	9,108,502		
9,030,291	9,030,291	0	0	100.00
	0	9,030,291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8,211	0	0	0
				合計	3,877,527,559	0	0	-38,138,000
						0	0	-38,138,0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8,211	78,211	0	0	100.00
	0	78,211		
3,839,389,559	3,095,789,565	717,977,425	-23,589,040	99.39
	2,033,529	3,815,800,51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8	23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506,285,000	0	0	-38,138,000	
						0	0	-38,138,000	
				經常門小計	1,570,744,000	0	0	-30,445,000	
						0	-8,952,403	-39,397,403	
				資本門小計	1,935,541,000	0	0	-7,693,000	
						0	8,952,403	1,259,40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3,506,285,000	0	0	-38,138,000	
						0	0	-38,138,000	
				經常門小計	1,570,744,000	0	0	-30,445,000	
						0	-8,952,403	-39,397,403	
				資本門小計	1,935,541,000	0	0	-7,693,000	
			0	8,952,403	1,259,403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215,257,000	0	0	-14,329,000
							0	0	-14,329,000
					02 業務費	15,182,000	0	0	0
							0	3,382,000	3,382,000
					04 獎補助費	200,075,000	0	0	-14,329,000
							0	-3,382,000	-17,711,000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7,175,000	0	0	-7,671,000
							0	0	-7,671,000
					02 業務費	2,400,000	0	0	0
							0	-1,377,000	-1,377,000
					03 設備及投資	64,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4,711,000	0	0	-7,671,000					
		0	1,377,000	-6,294,000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716,229,000	0	0	-14,760,000	
						0	0	-14,760,000	
				01 人事費	691,416,000	0	0	-14,760,000	
				0	0	-14,760,0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68,147,000	2,724,547,006	717,977,425	-23,589,040	99.32
	2,033,529	3,444,557,960		
1,531,346,597	1,469,525,188	37,522,834	-22,502,092	98.53
	1,796,483	1,508,844,505		
1,936,800,403	1,255,021,818	680,454,591	-1,086,948	99.94
	237,046	1,935,713,455		
3,468,147,000	2,724,547,006	717,977,425	-23,589,040	99.32
	2,033,529	3,444,557,960		
1,531,346,597	1,469,525,188	37,522,834	-22,502,092	98.53
	1,796,483	1,508,844,505		
1,936,800,403	1,255,021,818	680,454,591	-1,086,948	99.94
	237,046	1,935,713,455		
200,928,000	185,238,329	9,791,100	-4,102,088	97.96
	1,796,483	196,825,912		
18,564,000	18,289,701	0	-299	100.00
	274,000	18,563,701		
182,364,000	166,948,628	9,791,100	-4,101,789	97.75
	1,522,483	178,262,211		
9,504,000	9,284,936	50,000	-169,064	98.22
	0	9,334,936		
1,023,000	857,000	0	-166,000	83.77
	0	857,000		
64,000	61,636	0	-2,364	96.31
	0	61,636		
8,417,000	8,366,300	50,000	-700	99.99
	0	8,416,300		
701,469,000	698,243,888	0	-3,225,112	99.54
	0	698,243,888		
676,656,000	673,707,646	0	-2,948,354	99.56
	0	673,707,646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23,516,000	0	0	0
						0	161,000	161,000
				04 獎補助費	1,297,000	0	0	0
						0	-161,000	-161,000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2,023,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023,000	0	0	0
						0	0	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638,258,000	0	0	-356,000
						0	-8,952,403	-9,308,403
				02 業務費	114,424,000	0	0	0
						0	10,697,597	10,697,597
				04 獎補助費	523,834,000	0	0	-356,000
						0	-19,650,000	-20,006,00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914,888,000	0	0	-22,000
						0	8,952,403	8,930,403
				02 業務費	3,318,000	0	0	0
						0	1,027,000	1,027,000
				03 設備及投資	7,866,000	0	0	-22,000
						0	425,403	403,403
				04 獎補助費	1,903,704,000	0	0	0
						0	7,500,000	7,500,000
		04		58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5,000	0	0	0
						0	0	0
			01	58517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5,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455,000	0	0	0
						0	0	0
		05		585170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677,000	23,676,242	0	-758	100.00
	0	23,676,242		
1,136,000	860,000	0	-276,000	75.70
	0	860,000		
2,023,000	2,017,274	0	-5,726	99.72
	0	2,017,274		
2,023,000	2,017,274	0	-5,726	99.72
	0	2,017,274		
628,949,597	586,042,971	27,731,734	-15,174,892	97.59
	0	613,774,705		
125,121,597	117,911,394	6,782,600	-427,603	99.66
	0	124,693,994		
503,828,000	468,131,577	20,949,134	-14,747,289	97.07
	0	489,080,711		
1,923,818,403	1,242,288,415	680,404,591	-888,351	99.95
	237,046	1,922,930,052		
4,345,000	4,343,955	0	-1,045	99.98
	0	4,343,955		
8,269,403	8,265,447	0	-3,956	99.95
	0	8,265,447		
1,911,204,000	1,229,679,013	680,404,591	-883,350	99.95
	237,046	1,910,320,650		
1,455,000	1,431,193	0	-23,807	98.36
	0	1,431,193		
1,455,000	1,431,193	0	-23,807	98.36
	0	1,431,193		
1,455,000	1,431,193	0	-23,807	98.36
	0	1,431,193		
0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9 預備金	1,000,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9,030,291	0	0	0
				01 人事費	9,030,291	0	0	0
				經常門小計	9,030,291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1,648,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648,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6,257,424	0	0	0
				01 人事費	336,257,424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7,905,424	0	0	0
						0	0	0
27				58770158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445,235	0	0	0
				01 人事費	14,445,235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783,398	0	0	0
				01 人事費	9,783,398	0	0	0
						0	0	0
27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8,211	0	0	0
				01 人事費	78,211	0	0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9,030,291	9,030,291	0	0	100.00
	0	9,030,291		
9,030,291	9,030,291	0	0	100.00
	0	9,030,291		
9,030,291	9,030,291	0	0	100.00
	0	9,030,291		
1,648,000	1,648,000	0	0	100.00
	0	1,648,000		
1,648,000	1,648,000	0	0	100.00
	0	1,648,000		
336,257,424	336,257,424	0	0	100.00
	0	336,257,424		
336,257,424	336,257,424	0	0	100.00
	0	336,257,424		
337,905,424	337,905,424	0	0	100.00
	0	337,905,424		
14,445,235	14,445,235	0	0	100.00
	0	14,445,235		
14,445,235	14,445,235	0	0	100.00
	0	14,445,235		
9,783,398	9,783,398	0	0	100.00
	0	9,783,398		
9,783,398	9,783,398	0	0	100.00
	0	9,783,398		
78,211	78,211	0	0	100.00
	0	78,211		
78,211	78,211	0	0	100.00
	0	78,211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24,306,84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71,242,559	0	0	0
						0	0	0
				合計	3,877,527,559	0	0	-38,138,000
						0	0	-38,138,0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306,844	24,306,844	0	0	100.00
	0	24,306,844		
371,242,559	371,242,559	0	0	100.00
	0	371,242,559		
3,839,389,559	3,095,789,565	717,977,425	-23,589,040	99.39
	2,033,529	3,815,800,519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0
		177			0451700000-8 農糧署及所屬	0	0
			01		045170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0	0
				01	0451700101-5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2,000,000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2,000,000	0
					合 計	0	0
						2,000,00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000,000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16				5800000000-6	0	0
					農業支出	7,974,375	0
					02 5851701000-7	0	0
					農糧管理	7,974,375	0
				小 計	0	0	
					7,974,375	0	
105	16				5800000000-6	0	0
					農業支出	374,378,216	91,881
					02 5851701000-7	0	0
					農糧管理	374,378,216	91,881
				小 計	0	0	
					374,378,216	91,881	
106	14				5200000000-3	1,013,528	0
					科學支出	0	0
					01 5251701000-4	1,013,528	0
					農糧科技研發	0	0
	16				5800000000-6	2,645,076	0
農業支出					465,587,696	694,419	
02 5851701000-7					2,645,076	0	
農糧管理					465,587,696	694,419	
				小 計	3,658,604	0	
					465,587,696	694,419	
				合 計	3,658,604	0	
					847,940,287	786,3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974,375	0	0
0	0	0
7,974,375	0	0
0	0	0
7,974,375	0	0
0	0	0
374,243,857	0	42,478
0	0	0
374,243,857	0	42,478
0	0	0
374,243,857	0	42,478
1,013,528	0	0
0	0	0
1,013,528	0	0
0	0	0
2,645,076	0	0
293,614,677	0	171,278,600
2,645,076	0	0
293,614,677	0	171,278,600
3,658,604	0	0
293,614,677	0	171,278,600
3,658,604	0	0
675,832,909	0	171,321,078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7,974,375	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04	獎補助費	7,974,375	0
					小計	0	0
						7,974,375	0
105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374,378,216	91,881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04	獎補助費	52,667,896	0
						52,667,896	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04	獎補助費	321,710,320	91,881
					小計	0	0
						374,378,216	91,881
106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658,604	0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465,587,696	694,419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3,658,604	0
				02	業務費	465,587,696	694,419
						681,028	0
						0	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681,028	0
						0	0
						332,50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974,375	0	0
0	0	0
7,974,375	0	0
0	0	0
7,974,375	0	0
0	0	0
7,974,375	0	0
0	0	0
7,974,375	0	0
0	0	0
7,974,375	0	0
0	0	0
374,243,857	0	42,478
0	0	0
374,243,857	0	42,478
0	0	0
52,667,896	0	0
0	0	0
52,667,896	0	0
0	0	0
321,575,961	0	42,478
0	0	0
321,575,961	0	42,478
0	0	0
374,243,857	0	42,478
3,658,604	0	0
293,614,677	0	171,278,600
3,658,604	0	0
293,614,677	0	171,278,600
681,028	0	0
0	0	0
681,028	0	0
0	0	0
332,500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	332,500	0
					獎補助費	0	0
			03		5851701000-7	918,200	0
					農糧管理	116,884,750	0
					02	319,200	0
					業務費	2,136,000	0
					04	599,000	0
					獎補助費	114,748,750	0
			03		5851701000-7*	1,726,876	0
					農糧管理	348,702,946	694,419
					04	1,726,876	0
					獎補助費	348,702,946	694,419
					小 計	3,658,604	0
						465,587,696	694,419
					經常門小計	1,599,228	0
						177,527,021	0
					資本門小計	2,059,376	0
						670,413,266	786,300
					合 計	3,658,604	0
						847,940,287	786,3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32,500	0	0
0	0	0
918,200	0	0
94,771,695	0	22,113,055
319,200	0	0
2,136,000	0	0
599,000	0	0
92,635,695	0	22,113,055
1,726,876	0	0
198,842,982	0	149,165,545
1,726,876	0	0
198,842,982	0	149,165,545
3,658,604	0	0
293,614,677	0	171,278,600
1,599,228	0	0
155,413,966	0	22,113,055
2,059,376	0	0
520,418,943	0	149,208,023
3,658,604	0	0
675,832,909	0	171,321,0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712,311,870	681,720,592	2 負債	25,131,838	43,471,306
11 流動資產	712,311,870	681,720,592	21 流動負債	25,131,838	43,471,306
110103 專戶存款	23,098,309	31,838,327	210301 應付帳款	1,796,483	1,332,728
110303 應收帳款	0	2,000,000	210399 其他應付款	0	7,974,375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936,354	2,801,261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237,046	2,325,876
110901 預付款	687,276,657	645,075,954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256,826	4,837,926
111201 存出保證金	550	5,05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437,136	4,753,721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8,404,347	22,246,680
			3 淨資產	687,180,032	638,249,286
			31 資產負債淨額	687,180,032	638,249,28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87,180,032	638,249,286
合 計	712,311,870	681,720,592	合 計	712,311,870	681,720,592

附註：

保證品 4,993,9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084,838,807	2,173,718,580	資本資產總額	2,104,554,803	2,195,607,109
土地	1,209,377,895	1,309,583,080	資本資產總額	2,104,554,803	2,195,607,109
土地改良物	84,817	103,753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0,190,909	560,296,485			
機械及設備	30,768,600	38,766,5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83,562	15,220,152			
雜項設備	10,419,202	11,468,95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89,413,822	238,279,570			
無形資產	19,715,996	21,888,529			
無形資產	19,715,996	21,888,529			
合 計	2,104,554,803	2,195,607,109	合 計	2,104,554,803	2,195,607,109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5.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4,500
6.繳付公庫數	23,061,03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150,388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000,00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910,642
二、本期結存	23,098,309
1.專戶存款	23,098,309
付 項 總 計	3,863,636,6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098,309	
			本年度部分		23,098,309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4,979,845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2,062,23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826,028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2,193,428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2,036,778		
			總 計		23,098,3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936,354	
			本年度部分		1,936,354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936,354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714,488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714,488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221,86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221,866		
			總 計		1,936,3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687,276,657
			本年度部分			539,886,30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39,886,3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522,483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522,48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4,550,84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4,550,846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523,812,972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23,812,972		
			以前年度部分			147,390,3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2,478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42,478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2,47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7,347,878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5,513,055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513,055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41,834,823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41,834,823		
			總 計		687,276,6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0	
			本年度部分		40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400		
			以前年度部分		150	
			094 九十四年度		15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50		
			總計		5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93,9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606,420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045,12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42,360		
			總計		4,993,9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796,483	
			本年度部分		1,796,48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796,483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796,483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796,483		
			總計		1,796,4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37,046	
			本年度部分		237,046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37,046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237,04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37,046		
			總計		237,0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56,82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344,937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50,90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219,003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91,986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250,000		
			總計		2,256,8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37,13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422,004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18,817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7,727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17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987,415		
			總 計		2,437,1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404,347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2,212,904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1,692,513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599,298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2,100,269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799,363		
			總 計		18,404,34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309,583,080	0
土地改良物	337,268	-233,515
房屋建築及設備	863,681,089	-303,384,604
機械及設備	260,182,201	-221,415,6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784,788	-30,564,636
雜項設備	65,723,562	-54,254,61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38,279,570	0
權利	2,542,840	0
小 計	2,786,114,398	-609,852,97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9,345,68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9,345,689	0
合 計	2,805,460,087	-609,852,978

備註：

-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97,568,060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6,976,50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80,591,555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6,976,50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6,976,505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0元。
- 3.預算採購增加數16,976,505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6,976,505元相同，無差異。

會農糧署及所屬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5,264,661	105,469,846	0	1,209,377,895
0	0	-18,936	84,817
0	13,999,472	-16,106,104	530,190,909
11,826,539	19,649,203	-175,325	30,768,600
1,651,461	214,571	-2,073,480	14,583,562
2,550,264	2,944,228	-655,785	10,419,202
68,854,515	17,720,263	0	289,413,822
21,000	241,969	0	2,321,871
90,168,440	160,239,552	-19,029,630	2,087,160,678
0	0	0	0
0	0	0	0
4,160,350	4,160,350	0	0
0	0	0	0
0	0	0	0
3,239,270	5,190,834	0	17,394,1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99,620	9,351,184	0	17,394,125
97,568,060	169,590,736	-19,029,630	2,104,554,803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673,707,646	160,151,337	637,462,688	0	1,471,321,671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673,707,646	160,151,337	637,462,688	0	1,471,321,671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18,563,701	168,471,111	0	187,034,812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673,707,646	23,676,242	860,000	0	698,243,888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117,911,394	468,131,577	0	586,042,971
		04		58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58517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673,707,646	160,151,337	637,462,688	0	1,471,321,671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6,782,600	30,740,234	0	37,522,834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6,782,600	30,740,234	0	37,522,834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0	9,791,100	0	9,791,10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6,782,600	20,949,134	0	27,731,734
				保留數小計	0	6,782,600	30,740,234	0	37,522,834
				合計	673,707,646	166,933,937	668,202,922	0	1,508,844,505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5,200,955	11,775,550	1,238,282,359	1,255,258,864	2,726,580,535	
5,200,955	11,775,550	1,238,282,359	1,255,258,864	2,726,580,535	
857,000	61,636	8,366,300	9,284,936	196,319,748	
0	2,017,274	0	2,017,274	700,261,162	
4,343,955	8,265,447	1,229,916,059	1,242,525,461	1,828,568,432	
0	1,431,193	0	1,431,193	1,431,193	
0	1,431,193	0	1,431,193	1,431,193	
5,200,955	11,775,550	1,238,282,359	1,255,258,864	2,726,580,535	
0	0	680,454,591	680,454,591	717,977,425	
0	0	680,454,591	680,454,591	717,977,425	
0	0	50,000	50,000	9,841,100	
0	0	680,404,591	680,404,591	708,136,325	
0	0	680,454,591	680,454,591	717,977,425	
5,200,955	11,775,550	1,918,736,950	1,935,713,455	3,444,557,96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01人事費	0	673,707,64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406,127,868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9,963,10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31,892,376	0
0111 獎金	0	106,443,281	0
0121 其他給與	0	10,295,902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19,400,57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46,037,730	0
0151 保險	0	43,546,810	0
02業務費	19,420,701	23,676,242	122,255,349
0201 教育訓練費	0	295,451	749,703
0202 水電費	0	1,764,238	2,625,078
0203 通訊費	0	1,272,626	3,723,980
0211 土地租金	0	0	1,679,756
0215 資訊服務費	30,122	1,963,740	16,391,84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61,225	4,888,972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64,308	388,614
0231 保險費	0	93,192	377,36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420,1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840	1,034,665	1,455,954
0251 委辦費	19,075,415	0	42,563,08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4,000
0271 物品	0	1,900,216	6,618,774
0279 一般事務費	8,960	12,025,116	23,471,57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82,139	1,145,74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366,834	952,2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345,777	2,767,392
0291 國內旅費	44,364	1,417,674	11,132,408
0293 國外旅費	0	0	276,000
0294 運費	0	172,876	218,130
0295 短程車資	0	58,205	188,761
0299 特別費	0	157,960	215,884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673,707,646
0				406,127,868
0				9,963,106
0				31,892,376
0				106,443,281
0				10,295,902
0				19,400,573
0				46,037,730
0				43,546,810
0				165,352,292
0				1,045,154
0				4,389,316
0				4,996,606
0				1,679,756
0				18,385,705
0				5,350,197
0				552,922
0				470,559
0				420,128
0				2,752,459
0				61,638,504
0				4,000
0				8,518,990
0				35,505,647
0				1,327,882
0				1,319,036
0				3,113,169
0				12,594,446
0				276,000
0				391,006
0				246,966
0				373,844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03設備及投資	61,636	2,017,274	8,265,447
0304 機械設備費	46,986	81,306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387,317	6,450,758
0319 雜項設備費	14,650	527,651	1,814,689
0321 權利	0	21,000	0
04獎補助費	176,837,411	860,000	1,698,047,63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1,147,293,42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114,146,67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1,408,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10,554,99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1,124,968	0	52,006,27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926,443	0	316,941,53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486,000	0	9,730,42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860,000	2,037,72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0	43,928,583
小計	196,319,748	700,261,162	1,828,568,432
02業務費	0	0	6,782,600
0251 委辦費	0	0	6,782,600
04獎補助費	9,841,100	0	701,353,7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658,010,08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30,826,62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9,10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82,000	0	12,517,02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00	0	0
保留數小計	9,841,100	0	708,136,325
合計	206,160,848	700,261,162	2,536,704,757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1,431,193				11,775,550
0				128,292
1,431,193				1,431,193
0				7,838,075
0				2,356,990
0				21,000
0				1,875,745,047
0				1,147,293,424
0				114,146,679
0				1,408,000
0				10,554,998
0				153,131,246
0				380,867,977
0				21,216,420
0				2,897,720
0				44,228,583
1,431,193				2,726,580,535
0				6,782,600
0				6,782,600
0				711,194,825
0				658,010,084
0				30,826,621
0				359,100
0				21,799,020
0				200,000
0				717,977,425
1,431,193				3,444,557,96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0,150,388	0	0
本年度收入	18,150,388	0	0
0451700101 罰金罰鍰	196,000	0	0
045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42,172	0	0
0551700101 審查費	1,059,000	0	0
0551700102 證照費	3,457,000	0	0
0551700103 登記費	460,700	0	0
0551700105 許可費	1,764,600	0	0
0751700101 利息收入	49,160	0	0
0751700105 權利金	150,000	0	0
0751700106 租金收入	1,609,901	0	0
07517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662,740	0	0
11517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58,897	0	0
11517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40,218	0	0
以前年度收入	2,000,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000,000	0	0
105年度 0451700101 罰金罰鍰	2,00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4,500	2,906,142	0	0	23,061,030
0	0	0	0	0	18,150,388
0	0	0	0	0	196,000
0	0	0	0	0	642,172
0	0	0	0	0	1,059,000
0	0	0	0	0	3,457,000
0	0	0	0	0	460,700
0	0	0	0	0	1,764,600
0	0	0	0	0	49,16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609,901
0	0	0	0	0	1,662,740
0	0	0	0	0	6,158,897
0	0	0	0	0	940,218
0	4,500	2,906,142	0	0	4,910,642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0
0	4,500	2,906,142	0	0	2,910,642
0	0	1,024,218	0	0	1,024,218
0	0	1,777,043	0	0	1,777,043
0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104,881	0	0	104,881
0	4,500	0	0	0	4,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775,281,078	673,392,618	0	0
本年度	3,095,789,565	539,886,301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724,547,006	539,886,301	0	0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194,523,265	1,522,483	0	0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700,261,162	0	0	0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1,828,331,386	538,363,818	0	0
58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1,193	0	0	0
二、統籌科目	371,242,559	0	0	0
58770158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445,235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648,00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6,257,424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783,39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030,291	0	0	0
89770189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8,211	0	0	0
以前年度	679,491,513	133,506,317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79,491,513	133,506,317	0	0
104年度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7,974,375	0	0	0
105年度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374,243,857	0	0	0
106年度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1,013,528	0	0	0
106年度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296,259,753	133,506,317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1,936,354	631,087,034	3,819,523,016	204,055,375
0	1,936,354	0	3,637,612,220	180,124,653
0	1,936,354	0	3,266,369,661	180,124,653
0	714,488	0	196,760,236	10,115,100
0	0	0	700,261,162	0
0	1,221,866	0	2,367,917,070	170,009,553
0	0	0	1,431,193	0
0	0	0	371,242,559	0
0	0	0	14,445,235	0
0	0	0	1,648,000	0
0	0	0	336,257,424	0
0	0	0	9,783,398	0
0	0	0	9,030,291	0
0	0	0	78,211	0
0	0	631,087,034	181,910,796	23,930,722
0	0	631,087,034	181,910,796	23,930,722
0	0	7,974,375	0	0
0	0	374,243,857	0	0
0	0	0	1,013,528	0
0	0	248,868,802	180,897,268	23,930,722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837,673,404	3,288,451,152	549,222,252
公庫撥入數	3,819,523,016	3,256,167,659	563,355,3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8,172	1,307,811	-469,639
規費收入	6,741,300	7,227,300	-486,000
財產收入	3,471,801	7,114,971	-3,643,170
其他收入	7,099,115	16,633,411	-9,534,296
支出	3,788,742,658	2,880,234,801	908,507,857
繳付公庫數	23,061,030	36,300,277	-13,239,247
人事支出	1,043,302,205	1,035,462,173	7,840,032
業務支出	162,287,337	147,881,005	14,406,332
設備及投資支出	16,976,505	18,814,101	-1,837,596
獎補助支出	2,543,115,581	1,641,777,245	901,338,336
收支餘絀	48,930,746	408,216,351	-359,285,6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51700101-5 罰金罰鍰	-2,653,000	-93.12	查獲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減少及無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之案件。
	04517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92,172	1,184.34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賠償較預計增加。
	0551700101-0 審查費	-34,000	-3.11	
	0551700102-3 證照費	717,000	26.17	肥料登記證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1700103-6 登記費	-284,300	-38.16	糧商申請設立、變更登記等案件數較預計減少。
	0551700105-1 許可費	654,600	58.97	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1700101-1 利息收入	14,160	40.46	補助單位繳回計畫補助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1700105-2 權利金	-150,000	-50.00	埔里多功能花卉及農特產品處理展售中心營運不佳致權利金短收。
	0751700106-5 租金收入	-1,553,099	-49.10	埔里多功能花卉及農特產品處理展售中心委外經營案因廠商解約致租金短收。
	07517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758,740	83.93	出售國有倉庫件數較預計多。
	11517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41,103	-30.01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撥餘款較預計減少。
	11517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497,782	-34.62	董監事超額兼職費較預計減少。
	小計	-5,076,612	-21.86	
	合計	-5,076,612	-21.86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42,478	42,478	0.01
	資本門小計	0	42,478	42,478	0.01
	經資門小計	0	42,478	42,478	0.01
106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22,113,055	22,113,055	18.77
106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149,165,545	149,165,545	42.57
	經常門小計	0	22,113,055	22,113,055	18.66
	資本門小計	0	149,165,545	149,165,545	42.53
	經資門小計	0	171,278,600	171,278,600	36.50
107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796,483	9,791,100	11,587,583	5.77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3	42,478	補助花蓮縣政府執行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其委託監造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基於工程發包施工期程至108年底，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2,478元。	
經常門	A13	22,113,055	補助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建構臺灣蘭花品種商業服務中心體系計畫」於106年12月15日簽約，履約期限為108年12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2,113,055元。	
資本門	A13	2,600,000	補助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建構臺灣蘭花品種商業服務中心體系計畫」於106年12月15日簽約，履約期限為108年12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600,000元。	
	A13	130,101,303	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計畫」，於107年12月19日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之日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600日曆天內全部完工，預計於109年底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0,101,303元。	
	A13	11,970,925	「臺東縣有機農業輔導計畫」辦理冷凍(藏)庫暨廠房興建工程，106年12月完成冷凍(藏)庫發包作業，並簽訂契約，該冷凍(藏)庫之興建需待108年發包之大型集貨場興設完成後，始得設置，預估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並啟用，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1,970,925元。	
	A13	3,506,317	補助花蓮縣政府執行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本案工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其工程施工期程至108年底，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506,317元。	
	A13	987,000	補助花蓮縣農會輔導該轄花蓮縣壽豐鄉雜糧產銷班第一班建置集貨場(大型力霸式)因目前尚在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87,000元。	
經常門	C13	274,000	委託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發農業生產雲關聯性資料勾稽檢核功能模組計畫」，於107年4月12日簽約，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因尚須辦理期末審查事宜，擬依規定申請保留第3期款274,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50,000	50,000	0.53
107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27,731,734	27,731,734	4.49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359,100	「越南與菲律賓設施產業資訊蒐集」計畫期末應繳交書面報告並經期末評核通過，惟審查委員針對報告有諸多改善意見，將於108年1月再次辦理審查會議，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59,100元。	
	C13	600,000	外銷主力農產品整合履歷管理系統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期末審查會議，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00,000元。	
	C13	1,152,000	稻穀智慧低溫倉儲品質管理之ICT與自動化裝置應用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期末審查會議，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152,000元。	
	C13	720,000	智慧生產規模化甘薯處理作業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期末審查會議，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20,000元。	
	C13	680,000	甘薯供貨精準化管理系統研發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期末審查會議，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80,000元。	
	C13	800,000	玉美台灣葉用生菜溫室智農環控設施系統導入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期末審查會議，擬依規定申請保留800,000元。	
	C13	800,000	菇蕈智能化栽培關鍵營運資訊大數據系統建置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期末審查會議，擬依規定申請保留800,000元。	
	C13	350,000	鴻喜菇環控自動化生產線與液態菌種系統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期末審查會議，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50,000元。	
	C8	3,122,483	「開發以遙測及現地調查技術估測作物栽培面積」計畫於107年6月1日簽約，執行期程至107年12月31日止。計畫期間遇連續降雨導致現地調查進度延宕，依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2款規定，於107年11月1日同意該中心展延履約期限至108年2月28日，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122,483元。	
	C13	1,330,000	農產品項之統一名稱與代碼彙編擴充與應用計畫已完成系統面介接與查詢功能設計，以及85%品項對應作業，後續尚需與專家學者再多方研商，並召開會議審查，為順利完成本計畫，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30,000元。	
	C13	520,000	農業種植智慧化暨大數據應用平台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期末審查會議，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20,000元。	
	C13	680,000	菇類智能產銷配貨協調創新服務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期末審查會議，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80,000元。	
	C13	200,000	傳統菇舍智慧化系統、日曬省工增產及智能分級包裝人機協同開發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期末審查會議，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00,000元。	
資本門	C13	50,000	鴻喜菇環控自動化生產線與液態菌種系統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期末審查會議，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0,000元。	
經常門	C13	915,000	委託跨界策略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社群媒體深化應用暨產銷履歷推廣行銷服務」，於107年6月29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8年5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15,000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237,046	680,404,591	680,641,637	35.4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2,487,600	委託加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功能擴充維護暨高可用性運作環境建置」，於107年10月8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8年8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487,600元。	
	C13	4,700,000	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2019臺灣國際蘭展(前置作業)」計畫，於107年11月2日簽約。活動訂於108年3月1-11日辦理，考量農曆年後活動將屆，相關作業須及早規劃執行，爰先予撥付補助款470萬元，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700,000元。	
	C13	4,215,788	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先期規劃」計畫，計畫以勞務招標案辦理，於107年12月28日簽約，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215,788元。	
	C13	4,365,000	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整體規劃」計畫，計畫以勞務招標案辦理，於107年12月17日簽約，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365,000元。	
	C5	3,380,000	農地銀行網站系統維護及移遷架設案於107年11月8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8年12月15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380,000元。	
	A13	7,668,346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第四年)，因合約跨年期，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668,346元。	
	C13	237,046	補助花蓮縣政府執行「107年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計畫」，「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工程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106年12月26日簽約，實際開工日為107年5月30日，履約期限為開工日之日起360日曆天內，本案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37,046元。	
	A13	19,755,944	「臺東縣有機農業輔導計畫」辦理集貨場興建工程，107年8月完成發包作業，並簽訂契約及開工，該集貨場工期因跨年度，需俟108年始能完工，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9,755,944元。	
	A13	134,750,000	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計畫」，於107年12月19日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之日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600日曆天內全部完工，預計於109年底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4,750,000元。	
	A13	6,705,677	補助花蓮縣政府執行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本案工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其工程施工工期至108年底，另相關設備亦已採購訂定合約，俟工程完工驗收後安裝，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705,677元。	
A13	2,000,000	補助南投縣農會辦理「南投縣農會冷凍設備新建計畫」，於107年11月30日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之日起3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400日曆天內全部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000,000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1,796,483	37,522,834	39,319,317	2.44
	資本門小計	237,046	680,454,591	680,691,637	35.17
	經資門小計	2,033,529	717,977,425	720,010,954	20.29
	經常門合計	1,796,483	59,635,889	61,432,372	3.43
	資本門合計	237,046	829,662,614	829,899,660	31.82
	經資門合計	2,033,529	889,298,503	891,332,032	20.25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A13	1,600,000	補助保證責任彰化縣竹塘合作農場辦理「充實農民團體冷藏庫設備計畫」，於107年12月25日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之日起3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200日曆天內全部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600,000元。	
	A13	5,517,020	補助高雄市梓官區農會辦理「梓官區農會充實農產品冷鏈物流冷藏設備」計畫，於107年12月7日完成簽約，履約期限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20日竣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517,020元。	
	A13	1,000,000	補助臺東地區農會辦理107年度「臺東縣蘭嶼農民購物中心設備改善計畫」，於107年12月6日完成簽約，現正辦理設備(施)施作中。預定完工日期為108年5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000,000元。	
	A13	2,400,000	補助保證責任嘉義市嘉全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充實農民團體冷鏈物流共同運銷設備(施)計畫」，於107年12月27日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之日起3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200日曆天內全部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400,000元。	
	A13	506,675,950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第四年)，因合約跨年期，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06,675,95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91,881	0.02		0
	小計	91,881	0.02		0
106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694,419	0.15		0
	小計	694,419	0.15		0
107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4,271,152	2.03	6	4,102,088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3,230,838	0.46	2	3,225,112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6,063,243	0.63	6	15,174,892
	58517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807	1.64		0
	小計	23,589,040	0.68		22,502,092
	合計	24,375,340	0.57		22,502,092

會農糧署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6	91,881		
		91,881		
	6	694,419		
		694,419		
	6	169,064		
	8	5,726		
	6	888,351		
	8	23,807		
		1,086,948		
		1,873,248		

行政院農業委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3,249,000	-7,120,000	406,129,000	406,127,8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744,000	0	8,744,000	9,963,1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524,000	-200,000	36,324,000	31,892,376
六、獎金	114,995,000	-5,380,000	109,615,000	106,443,281
七、其他給與	9,176,000	0	9,176,000	10,295,902
八、加班值班費	22,519,000	-1,060,000	21,459,000	19,400,5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731,000	0	41,731,000	46,037,730
十一、保險	44,478,000	-1,000,000	43,478,000	43,546,81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691,416,000	-14,760,000	676,656,000	673,707,646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132	0.00	549	532	以業務費進用「派遣人員」8人，決算數3,424,464元；「臨時人員」2人，決算數321,128元；「勞務承攬」20人，決算數7,821,298元。
1,219,106	13.94	20	20	
-4,431,624	-12.20	82	77	
-3,171,719	-2.89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48,332,146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154,8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57,956,335元。
1,119,902	12.20	0	0	
-2,058,427	-9.59	0	0	
0		0	0	
4,306,730	10.32	0	0	
68,810	0.16	0	0	
0		0	0	
-2,948,354	-0.44	651	629	

行政院農業委員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635,000	0	635,000	614,442
小客貨兩用車(7 - 8 人座)	820,000	0	820,000	816,751
合 計	1,455,000	0	1,455,000	1,431,193

會農糧署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0,558	-3.24	1	1	汰換車購置年度86年1輛。
-3,249	-0.40	1	1	汰換車購置年度86年1輛。
-23,807	-1.64	2	2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4,386,000	3,313,635	591,095	1,632,827	2,223,922	1,709,578	0	0	1,709,578	2,799,224	0	67	2,799,291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1,016,538	459,576	134,538	241,300	375,838	46,132	0	44,757	90,889	46,344	0	128,283	174,627

說明：1.本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及院列管、部會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

2.「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數及保留數)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本期執行數」欄：係本年度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累計執行數」欄：係累計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行 績 效 報 告 表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騰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騰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76.87%	0.00%	0.00%	76.87%	84.48%	0.00%	0.00%	84.48%	一、未達90%之原因： 臺中市政府刻正整理已完工工程結算，爰預算執行未達預期。 二、改進措施： 持續督導臺中市政府儘速完成結算，提高預算執行。	80%	100%	80%	80.46%	一、未達90%之原因： 臺中市政府刻正整理已完工工程結算，爰預算執行未達預期。 二、改進措施： 持續督導臺中市政府儘速完成結算，提高預算執行。	一、31個國家參與花博國際競賽。 二、總參觀人次達300萬人次以上，預計達800萬人次。 三、展期結束，預期提升國內花卉產值成長率達12%以上，及活絡整體各項經濟直接及間接效益預期達450億元以上。
12.27%	0.00%	11.91%	24.18%	10.08%	0.00%	27.91%	38.00%	一、未達90%之原因： (一)新化果菜市場因遷建的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定、工程基本設計及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費時，爰執行進度未達預期。 (二)輔導建置農產品物流冷鏈設施計畫，由於計畫執行單位多且招標作業較費時，致執行進度未達預期。 二、改進措施： (一)目前新化果菜市場已於107年12月19日簽約完成，預定於109年12月底完工，將持續督導臺南市政府依合約期建置完成。 (二)積極輔導臺南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冷鏈物流中心整體規劃作業，及輔導宜蘭縣農會、梓官區農會、北斗合作農場等20處農民團體建置冷藏(凍)庫及真空預冷等冷鏈物流設施(備)。	60%	60%	60%	60%	一、未達90%之原因： (一)新化果菜市場因遷建的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定、工程基本設計及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費時，爰執行進度未達預期。 (二)輔導建置農產品物流冷鏈設施計畫，由於計畫執行單位多且招標作業較費時，致執行進度未達預期。 二、改進措施： (一)目前新化果菜市場已於107年12月19日簽約完成，預定於109年12月底完工，將持續督導臺南市政府依合約期建置完成。 (二)積極輔導臺南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冷鏈物流中心整體規劃作業，及輔導宜蘭縣農會、梓官區農會、北斗合作農場等20處農民團體建置冷藏(凍)庫及真空預冷等冷鏈物流設施(備)。	一、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計畫，預定109年12月底完成，將持續督導執行。 二、建置農產品物流冷鏈計畫，部分執行單位預定108年12月底完成，將持續督導執行。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 (含減免 或註銷 數) (4)		
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107	一般行政	14,760,000		(由主管機關填列)			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糧科技研發	22,000,000						
		農糧管理	37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合計	38,138,000						

說明：1. 凡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

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2. 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勻支年度，請按勻支年度順序填列。
3. 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項目。
4. 應付保留數或賸餘數占勻支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 請按每一動支原因結一小計，再將各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8	1,209,377,895	
		公頃	20.544081		
土地改良物		個	4	84,817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94	530,190,909	
		平方公尺	180,422.93		
	宿舍	棟	13		
		平方公尺	1,811.46		
	其他	個	11		
機械及設備		件	3,007	30,768,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583,56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0		
	其他	件	23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0,419,202	
	其他	件	1,25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64	2,321,871	
總			值	1,797,746,8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	273,440,982	
		公頃	2.66514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1	15,972,840	
		平方公尺	10,796.7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89,413,82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220,792	0	324,039	335,257	1,880,08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46,041	0	0	1,648	347,689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865,642	0	324,039	333,609	1,523,29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109	0	0	0	9,109

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977	0	0	1,781,136	137,601	1,935,714		3,815,8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7,6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77	0	0	1,781,136	137,601	1,935,714		3,459,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兆9,917億7,307萬1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p>	
(七)	<p>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八)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一) 遵照辦理。 (二) 農委會107年3月6日農秘字第1070208611號函轉財政部107年3月2日台財產公字第10735001820號函，督促所屬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得參酌宿舍坐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為免國庫額外補貼宿舍相關維護成本，請所屬各機關全面檢視經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合理性。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	(一) 遵照辦理。 (二) 農委會107年2月14日農秘字第1070206497號函轉財政部107年2月12日台財產公字第10735001320號函，為節省中央機關租用廳舍租金支出，提升國家資源運用效益，要求目前有租用廳舍之所屬機關，儘速檢討租用必要性及適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性，優先運用現有國有房舍；如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國有非公用房地，提出具體需求條件，洽該署篩選標的供評選。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成效。
(十九)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 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一)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至少應查核55件工程，農委會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乃逐年提高查核比例，以103至106年辦理工程查核為例，其實際查核件數分別為119、138、154及170件，每年查核件數均超過法定應查核件數，期藉由施工查核確實提升工程施工品質。</p> <p>(二) 為有效掌握受查核工程標案之進度，除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並建立標案/督工管理窗口，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每個月填報率應達100%，對於補助及委辦工程也比照辦理，以利掌握工程進度及計畫管考；另外並建立公共工程異常標案追蹤機制，定期檢討追蹤標案填報不佳（實）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以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二十)	<p>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p>
	<p>(一) 已遵照辦理。</p> <p>(二) 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除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範及時程，進行年度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審議外，農委會自107年公共建設先期審議作業開始，均先召開幕僚會議，並由農委會主任委員召開審議會，依據各計畫之歷年執行績效、預算執行率、與農委會重要政策之關聯度、年度工作重點與過去3年之差異（創新性、重要性、急迫性），以零基預算為原則，嚴格審查各計畫之先期作業預算分配。</p> <p>(三) 另，為強化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管理，農委會將依照107年1月1日施行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針對各計畫進行按月進度管控，應可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p>期效益。</p> <p>(四) 農委會為配合管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篩選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設定該等計畫管考週期為月報，並成立「農委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高階人員派兼執行秘書，每月召集受列管之計畫主辦單位（機關）召開會議，會中就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達預期指標之計畫，逐項進行檢討並要求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適時安排專案報告，輔以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有效督促與協助計畫主辦單位（機關）落實趕辦。</p> <p>(五) 前開農委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多數計畫具有案件規模小、數量多、施工地點分散全臺或具補助性質等特性，爰除每月預算執行率，農委會並就年度預算達成率、計畫里程碑（查核點）、工程標案核定率及決標率等進行控管，建立標案逐月累積執行量控管資料，每月追蹤檢討，縮小計畫層級及標案層級之控管斷層，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p> <p>(六) 農委會亦將該等公共建設計畫納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每月管制，並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主要規範管考分工、分級管制選項、作業計畫擬訂、定期檢討、作業計畫調整或撤銷管制、計畫評核、獎懲規定等，供相關執行（管制）單位（機關）據以依循。</p> <p>(七) 經農委會落實前開諸項監督管理機制，截至107年度11月底，農委會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17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85.19%，為近3年最佳，於行政院15個部會署(整體預算達成率76.11%)排名第4名，預估107年底預算達成率可較過去3年(平均90.33)提升1至2%。</p>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	農委會將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以完備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內容之分析規劃，俾消彌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二十二)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p>(一) 農委會農業科技預算，除創新研發工作外，亦有相當之比例投入在研究機構核心科研設施/設備維運，或對農民提供免費服務(包括病蟲害、土壤肥力、農藥殘留、產地鑑定等檢測檢驗工作)所需，均無法以技術貿易成效來衡量計畫成效。另以往多數研發成果係無償提供農民使用，惟部分技術無法直接由農民承接運用，需透過農企業加以商品化生產轉化後，始能發揮產業鏈供應之效益，並將科技研發效益極大化進而回饋農民。</p> <p>(二) 為強化政府科研投入之具體產出，將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掌握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完備規劃內容分析，俾消彌產業鏈之技術缺口，同時聚焦產業需求關鍵技術，並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以保護科研成果。產業應用方面，則持續針對市場布局進行分析，結合現有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市場需求脈動，因應國際日益激烈之智慧財產權競爭。</p>
(二十三)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 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p>
	<p>(一) 農委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p>(二) 農委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p> <p>(三)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農委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p>(一) 農委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p> <p>(二) 農委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p> <p>(三)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農委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聯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項主辦單位為文化部。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四十)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p>(一) 為解決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並依據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農委會已陸續統整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成為集中式資訊服務架構，資訊系統朝大型化及集中化調整；期以前瞻角度建立資訊集中式共享服務（Share Services）為方向，建設共用性基礎環境及建置共用性資訊服務，透過整合的達成，使之能在此共用環境基礎上賡續推動現代e公務改造，發揮整合政府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目前已完成對外入口網站整合機制及網站後端共用平台、公文管理、公文製作、線上簽核、檔案管理、影像管理、差勤管理、經費申請核銷、會議室管理等行政資訊共用系統，提供所屬機關使用，利於行政業務處理作業流程之完整性、一致性與標準化，並可減少系統重覆開發及後續維運所需之時程、人力及經費，以節省公帑。</p> <p>(二) 農委會將持續完善整體基礎建設及進行對外資訊服務系統整併，達成各項資訊軟硬體資源向上集中，持續提升資訊服務水準之目標。當前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利用資通訊技術來強化農業產業體質，可有效開創農業新的競爭優勢與機會，然隨著農業資訊化程度日漸加深，資訊安全問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亦隨之重要，使得資訊人力的需求日益增加；惟因政府人事精簡，爰有必要辦理資訊服務委外作業，以確保農委會資訊安全及業務持續營運。農委會相關資訊委外計畫均依循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之管理模式，以資通訊技術協助農業推展，懇請持續支持。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p>(一) 經查農委會107年1月至107年4月應繳之出國報告均已繳交。</p> <p>(二) 為辦理農委會出國人員出國報告相關事宜，農委會訂有「出國報告管考作業規定」，供出國人員遵循；凡農委會暨所屬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均應依前揭規定繳交出國報告。</p> <p>(三)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出國案件如屬查核性質者，因涉及國外工廠個資或當地業者商業機密，出國報告均簽奉核定，循機密公文處理方式歸檔，無須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另部分出國案件如係兩國雙邊會談或磋商談判，涉較機敏性內容，奉核定不宜開放供民眾閱覽者，則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啟動「限閱」功能。</p>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	為完善我國公務無障礙資訊環境建置，農委會於107年3月5日函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於公務資訊作業及系統在規劃設計時，需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各機關如有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同仁者（即無法使用滑鼠者），於107年底優先完成機關內公文系統及差勤系統之無障礙設計，接續再完成重要業務系統之無障礙設計。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內檢核項目之高、中、低優先次序，依年度資源逕行評估系統修改之時程規劃，逐步完成系統修改工作，以促進身障同仁使用公務環境的友善度，有效善用及培訓身障同仁工作能力之發展，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新增決議 (二十二)</p>	<p>二、行政院主管 鑑於2016年初德翔台北貨輪於北海岸外海翻覆，不僅導致我國北海岸漁民遭致莫大漁業損失，更造成北海岸沿海一帶海洋生態資源的浩劫。經查，自事發迄今，就漁業損失部分，漁業署僅交由新北市金山區漁會進行漁業調查、蒐集漁業損失事證及代漁民進行求償協商。而協商迄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認定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虛以委蛇，無誠信就造成漁業損害責任進行賠償，求償協商結果均不順遂。然而，自事發之始，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均建請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部會機關為主體，代漁民進行協商及求償，即為避免前述漁民權利遭輕視之情事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院會同漁業署等相關單位，積極協助漁民求償相關損失，以維護漁民權利。</p>	<p>(一) 德翔臺北輪於105年3月10日於新北市石門區海域發生擱淺事故，嗣後該輪船體於3月24日發生斷裂，燃油洩漏污染致造成生態及漁民損失。農委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及金山區漁會組成專案小組經8次協商已協助受有直接損失之42艘漁船業者完成理賠協商，共計獲得601萬2,516元之理賠金額。</p> <p>(二) 至於漁民無法出海作業等損失，農委會漁業署輔導並補助金山區漁會委託海洋大學辦理調查評估，金山區漁會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為協助漁民辦理間接損失求償，由農委會成立之「德翔臺北輪生態損失及復育求償協商小組」擔任漁民間接損失求償協助平臺，並於106年11月7日由農委會漁業署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會議」，協助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進行初步溝通。</p> <p>(三) 後續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於106年11月22日、12月7日及12月20日召開3次協商會議(農委會漁業署及新北市政府均派員列席)，德翔公司於第3次協商會議提出協商金額1,4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無法接受。後續德翔公司於107年1月9日出席金山區漁會代表大會時，更新協商金額為1,7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仍無法接受。</p> <p>(四) 另農委會於107年2月9日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第2次會議」，德翔公司更新協商金額為2,000萬元，金山區漁會無法接受並表示德翔公司沒有誠意協商，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p> <p>(五) 經農委會邀集相關部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財政部等)於107年2月27日召開「德翔臺北輪求償平台跨部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請金山區漁會委任律師與德翔公司委任律師聯絡，詢問德翔公司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是否有意願在107年3月7日前再與金山區漁會進行提高賠償金額之協商，爰雙方於107年3月5日再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協商，德翔公司提出2,500萬元和解金額，惟金山區漁會仍無法接受，嗣後該漁會即於107年3月9日代表轄屬會員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求償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雙方已於107年6月7日及10月2日於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召開第1、2次審查庭，並預計將召開第3次審查庭，後續將視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協商或訴訟情形，適時提供行政協助。</p>
新增決議 (八)	<p>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24.07%股權為最大單一股東，推派董事長及4名董事，對其營運及人事具重大影響力，要求農委會應研謀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策略；另鑑於其再轉投資事業家數及投資規模甚為龐大，應研謀妥適之監督密度（尤以持股100%子孫公司），避免層層再轉投資事業因營運不當致母公司須認列損失，連帶影響公股利益。</p>	<p>農委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等事項，並透過公股代表加強督導及監督台肥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效能，作法如下：</p> <p>(一) 每月定期追蹤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p> <p>(二) 針對營運效能不彰，成立專案小組，加強管控營運情形及現金流。</p> <p>(三) 整合台肥公司資源，協助子公司降低生產成本，並透過精實組織，提升營運效率。</p> <p>(四) 督導台肥公司盤點子公司人力、產品及通路組合，聚焦利基產品，並優化通路結構，提升營運績效。</p>
新增決議 (十一)	<p>有鑑於農委會於「農業發展」項下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共編列40億1,450萬元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協助農民辦理現金救助等需求。然經查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如果涉及轄內「跨鄉鎮之區域性災情」，其農產物無收穫面積（被害面積乘以損害程度），應達該區域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10%以上；單一鄉鎮損害必須達該鄉（鎮、市、區）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5%以上，才會給予現金救助，其農業天然災害啟動現金救助之門</p>	<p>(一) 有關跨鄉鎮受災之同一作物品項無收穫面積，均達農情面積之5%以上，惟合計未達10%無法辦理救助一節，鑑於單一鄉（鎮、市、區）農產物無收穫面積已達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5%以上，允可認定為損害嚴重，農委會業以107年1月5日農授糧字第1071000048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確認後，就勘查結果損害程度達20%之農產物品項，提報辦理救助。</p> <p>(二) 農委會原擬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啟動門檻，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中，惟經評估因各產業單</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檻與條件實屬過高，以致目前農民遭遇天然災害後，部分農作物有實際受災，但卻無法救助的困境。爰要求農委會全面檢討「區域性災情」合理的救助門檻，於下會期儘速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以利農民復耕、復健。</p>	<p>位(機關)意見尚有差異，又因農糧、漁、畜、林等產業均有其產業特性，短期內農糧產業之分級啟動標準訂於作業要點可保持彈性，以避免引發僵化之爭議。爰農委會考量各產業及農產品之差異性，仍請各產業單位(機關)依各產業特性，分別訂定分級啟動救助程序、損失規模認定基準及實務辦理方式，以符實際。至部分農作物因地域差異，造成確實發生區域性災損而無法啟動現金救助之情形，本署已邀集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將儘速修正作業要點，以資明確適用。</p>
新增決議 (十六)	<p>有鑑於農業人口老化，許多農民於一期稻作後即無力再從事二期稻作或其他雜糧，另有部分沿海地區因二期稻作播種時節風勢強勁，無法從事二期稻作，因再生稻早已定根，擁有比秧苗更強的風雨耐受能力，復以再生稻雖外觀稍差，但無損其營養，且不噴農藥，不施肥，符合健康趨勢。為維護農民權益，並符合友善土地、重視養生之時代趨勢，爰要求農委會於下會期提出再生稻優劣評析及重新檢討公糧不收再生稻政策之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1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966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新增決議 (二十二)	<p>查目前我國國內糧食自給率僅約3成左右，可耕農地不僅逐年流失且部分污染嚴重。累計至105年底止，經環保署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計有2,895筆（約388公頃），主要為彰化縣47.0%、桃園市46.6%、臺中市4.5%及臺南市1.3%。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所分析比對環保署上揭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發現污染農地附近存有工業使用之群聚效果，亦證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與周邊工廠林立具直接性與攸關性。爰此，請農委會於下會期提出專案報告，允宜跨部會積極檢討並合作訂定時程逐步解決，研擬有效解決方案。</p>	<p>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16 日農糧字第 10710686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新增決議 (二十三)	<p>105年度台肥公司創近15年來首度虧損紀錄，獲利衰退幅度甚大。探究原因，本業肥料化工尚稱穩定，房產收益則較104年度減</p>	<p>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16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686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少，惟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2家轉投資事業損失及資產減損，本期合併淨損失達1億2,950萬3千元，較104年度淨利益減少105.34%。審視該公司106年第2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揭示轉投資子公司13家；其中母公司持股100%計有10家。渠等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規模甚為龐大，逾數億至數十億元以上，事業於層層再轉投資後，衍生主管機關及母公司監督困難及密度不足之外界質疑；以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因虧損嚴重致母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值，截至目前營運仍未好轉。綜上，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24.07%股權為最大單一股東，推派董事長及4名董事，對其營運及人事具重大影響力。另外，鑑於其再轉投資事業家數及投資規模甚為龐大，允宜研謀妥適之監督密度（尤以持股100%子孫公司），避免層層再轉投資事業因營運不當致母公司須認列損失，連帶影響公股利益。爰此，請農委會提交專案報告，研謀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策略，與妥適監督密度。</p>	
<p>新增決議 (一)</p>	<p>農糧署及所屬 本署「農糧管理」項下，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係於105年4月18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88億1,700萬元，執行期間為104年度至108年度。於106年5月22日經行政院核定增列中央政府補助經費13億元，其中中央負擔由原30億8,600萬元增至43億8,600萬元；從上可知，該計畫經費龐大，且該計畫配合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興建各項基礎設施及展館，實宜避免該等建設成為一次性使用之設施，造成公帑浪費。爰農委會應協助臺中市政府避免該等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p>	<p>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6日農授糧字第107107315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間置公共設施，並持續督促臺中市政府辦理後續營運計畫專案報告。	
新增決議 (二)	鑑於本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107年度為計畫預算編列之第4年，因該計畫多項工程未能一次決標肇致整體進度延宕，然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於107年11月開幕，期程相當緊迫，農委會未能積極監督管理，不利三大園區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另為推動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該計畫預定興建之基礎建設及展館等不在少數，為避免該等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間置公共設施，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市政府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並持續辦理監督工作。	(一)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已如期如質於 107 年 11 月正式開幕，本署持續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園區各項佈展營運(含園藝植栽)、宣傳行銷工作。 (二)花博展後，建設軟硬體設施保留七成以上，以降低後續資源重複投入，並延長花博相關場館之使用壽命，達到物盡其用之理想。除硬體場館轉型再利用，花博建設亦擁有高比例之戶外及半戶外景觀、花卉展示空間。此部分將再透過擴大民間參與作業，以 ROT 或 BOT 方式擴大產、研、展覽觀光相關產業、機構進駐，投入技術與設備，如增加溫室相關設備，成為專業研發生產區；花海、庭園景觀，轉型作為觀光休閒農業體驗之相關設施，以多元化園區機能成為花卉農業產、研、展覽觀光發展核心。另為避免花博各項建設未來成為一次使用閒置公共設施，本署將持續督導並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後續營運計畫。
新增決議 (三)	2010年於日本舉辦之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啟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以下簡稱IPSI）」，提出里山倡議指的是高山與平原之間，森林、社區與農業生態系構成的地景，是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以永續利用的方式來管理土地和自然資源，達到兼顧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的願景。依據本署統計105年台灣地區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目前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1,394.5公頃、屏東縣661.5公頃、高雄市626公頃。104年台東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本是排名第三，如今卻被高雄市超越落居第四。臺東縣有機耕作總面積雖較104年增加，但增加幅度卻遠遠不及西部。臺東縣整體自然與低污染的環境，與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非常適合推廣有機農業。因此，發展	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12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685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絕對是維護臺東自然景觀的最好方式，爰要求本署於下會期就提升臺東地區有機農業耕作戶數及面積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新增決議 (四)	<p>本署107年度於「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6億4,900萬元，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辦理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所需園區、展館及週邊工程、辦理宣傳行銷、文化藝術展演及活動資訊服務、園藝植栽、佈展營運及行政作業與全區連接配合工程。經查：(一)該計畫經費龐大，且計畫配合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興建各項基礎設施及展館，實宜避免該等建設成為一次性使用之設施，造成公帑浪費，爰本署宜協助市政府規劃展後營運計畫，並持續積極監督管理。(二)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該計畫截至106年6月底預算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為52.20%、總累計執行率（總累計實際執行數/總累計預定支用數）為22.25%</p> <p>，預算執行欠佳。綜上，本署補助該計畫，107年度為計畫預算編列之第4年，因多項工程未能一次決標肇致整體進度延宕，惟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於107年11月開幕，期程相當緊迫，允宜積極監督管理；另為推動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該計畫預定興建之基礎建設及展館等不在少數，為避免該等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允宜協助市政府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並持續辦理監督工作。爰此，請本署提專案報告檢討相關事項。</p>	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6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731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新增決議 (五)	<p>本署第3目「農糧管理」編列26億1,255萬6千元。本署應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流程通盤檢視，研議改進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p>	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6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602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	<p>107年度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計有25家，其中部分法人之業務規模甚微，恐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功能。經查，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計有6家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於69年成立，對照當今時空背景亦已不同，每年度業務收支僅能勉強打平或入不敷出。綜上，農委會主管部分財團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員工人數不到5人，或有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之外界質疑，爰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專案報告。</p>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23日農輔字第107002235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七)	<p>105年度台肥公司創近15年來首度虧損紀錄，獲利衰退幅度甚大。探究原因，本業肥料化工尚稱穩定，房產收益則較104年度減少，惟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2家轉投資事業損失及資產減損，本期合併淨損失達1億2,950萬3千元，較104年度淨利益減少105.34%。審視該公司106年第2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揭示轉投資子公司13家；其中母公司持股100%計有10家。渠等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規模甚為龐大，逾數億至數十億元以上，事業於層層再轉投資後，衍生主管機關及母公司監督困難及密度不足之外界質疑；以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因虧損嚴重致母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值，截至目前營運仍未好轉。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24.07%股權為最大單一股東，推派董事長及4</p>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8日農糧字第107106865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名董事，對其營運及人事具重大影響力，除應研謀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策略，更應研謀妥適之監督密度。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針對台肥公司績效提升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九)	至105年底為止，台灣可耕農地不僅逐年流失且部分污染嚴重。環保署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計有2,895筆（約388公頃），然而民間組織—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在2015年10月發起了「守護農地計畫」，藉由揭露全台農地污染及破壞情形，從2002年到2015年12月20日止，統計列管農地總數為5,574件，累計面積約932.7公頃。農業試驗所也分析比對環保署上揭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發現污染農地附近存有工業使用之群聚效果，亦證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與周邊工廠林立具直接性與攸關性，台灣民眾面臨的食安問題也越來越嚴峻。如何改善並加強對農業生產的管理及加強污染源的規劃與管理及請農業委員會會同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16日農糧字第107106867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五)	花、東地區因缺乏二級加工設備，花蓮、台東的小農須將農產品送到西部加工再運回銷售，使得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日前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已成功爭取到花東基金支持，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加速協助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成立，讓東部地區的農產品產業鏈更加完整。	本署為協助東部地區建立完整完善之農產品產業加工鏈，積極輔導臺東縣政府辦理「花東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建置」及「臺東縣花東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2項計畫，分別於107年6月11日農授糧字第10719073400號及107年7月26日農授糧字第1071065322號函核定，協助建置東部地區農產品加工廠。
(二十七)	台灣農業人口55.5萬人、農民平均年齡高達62歲，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嚴重。日本農村的高齡和凋零速度遠在台灣之上，也因此，近年日本除了積極輔導年輕人投入農業之外，更把主力放在「省力化器械」上。台灣目前常常進口其他國家的自動化機械農機具	(一) 農委會近年來為解決農業缺工問題，業盤點並積極投入各項科技研發資源支持農業機械相關研發，相關研發經費自103年度約31,293千元，已提高至107年度為239,127千元，針對針對農糧作物生產迫切所需農機具，由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及各學研單位納入研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來使用，而較少國人自行研發量產上市的省工農機具。以台灣工業的實力來設計研發農機具並不會輸國外，只是台灣長期偏重工業發展，讓台灣農業只能停留在勞動力密集的階段。鑑於農委會無專責承辦農機業務單位，僅由本署來進行規劃與推動，且偏重補助作業，忽略研究省工農機具發展。爰要求農委會整合台灣的研發及工業製造的技術，運用科技帶著有別於傳統社會的知識以及觀念重新投入在農業產業當中，發展省力化農機械，解決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	(二) 另經濟部工業局整合既有工業技術方式，將工業智慧製造的解決方案(如少量多樣、彈性生產及AI)經驗移植至農業，結合農委會之場域試驗合作，以加速農機開發時程，並朝向農機電動化發展，初期選定電動無人噴藥車及電動中耕機等優先開發。
(二十八)	107年度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計有25家，部分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員工人數少於5人，及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之治理質疑，檢視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107年度收支及營運規模情形。1.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計有6家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洽詢表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將朝解散或整併規劃進行，其它則尚無規劃。2.上開法人除「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外，其餘5家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5人，營運規模甚微；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於69年成立，對照當今時空背景亦已不同，每年度業務收支僅能勉強打平或入不敷出。3.「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107年度收支金額較106年度減少1成以上，收入幾乎僅有基金孳息；又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100%法人，董事11席，連任3次以上計有6人，超過一半，亦引發法人治理效能弱化之質疑。綜上，請農委會於兩個月內，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30日農輔字第107002237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說明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俾免徒增監理成本。	
(三十一)	查目前我國國內糧食自給率僅約3成左右，可耕農地不僅逐年流失且部分污染嚴重。累計至105年底止，經環保署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計有2,895筆（約388公頃），主要為彰化縣47%、桃園市46.6%、臺中市4.5%及臺南市1.3%。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所分析比對環保署上揭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發現污染農地附近存有工業使用之群聚效果，亦證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與周邊工廠林立具直接性與攸關性。爰此，請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允宜跨部會積極檢討並合作訂定時程逐步解決，研擬有效解決方案。	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16 日農糧字第 10710690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十二)	105 年度台肥公司創近 15 年來首度虧損紀錄，獲利衰退幅度甚大。探究原因，本業肥料化工尚稱穩定，房產收益則較 104 年度減少，惟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2 家轉投資事業損失及資產減損，本期合併淨損失達 1 億 2,950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淨利益減少 105.34%。審視該公司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揭示轉投資子公司 13 家；其中母公司持股 100% 計有 10 家。渠等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規模甚為龐大，逾數億至數十億元以上，事業於層層再轉投資後，衍生主管機關及母公司監督困難及密度不足之外界質疑；以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因虧損嚴重致母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值，截至目前營運仍未好轉。綜上，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 24.07% 股權為最大單一股東，推派董事長及 4 名董事，對其營運及人事具重大影響	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16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686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另外，鑑於其再轉投資事業家數及投資規模甚為龐大，允宜研謀妥適之監督密度(尤以持股100%子孫公司)，避免層層再轉投資事業因營運不當致母公司須認列損失，連帶影響公股利益。爰此，請農委會提交專案報告，研謀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策略，與妥適監督密度。	
(三十六)	本署2017年10月表示，已與種苗場和香蕉研究所進行計畫生產與源頭管理，包括總量協調、建立資訊平台以公開相關資訊，讓生產者與通路業者得以掌握香蕉的成長季節、生產面積、預測產量，同時列入當年天然災害之風險預防措施。爰建請農委會在兩個禮拜內同步提供上述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2月26日農授糧字第107106437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三十九)	農業缺工問題分成短期低專業人力、中長期專業留農人力以擘思農力政策。近來許多青年選擇從農，包括選苗、育種、耕作、改良機具、創意行銷、食農教育推廣等等，並有許多致力於友善生態的有機農法，進一步與鄰近從農人口組成合作社、籌辦市集等等，顯見台灣在企業農業之外，亦有小型農產業的發展契機。深究了解可知，青年從農面臨最大的問題是「缺地」，包括地主不信賴青年從農的決心、不願予以出租，不願為承租者簽訂有機農業規範等契約，不願支持承租者建造強固型溫室或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等，讓有心承租並投資綠電、友善農業的農人不得其門而入。爰此，建請農委會在兩個月研擬出具體對策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4月12日農糧字第107109228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二)	鑑於107年度農業委員會主管之25家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30日農輔字第107002237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六家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每年度業務量甚微，其中五家法人員工人數均低於5人，另有部分法人董事連任次數過多，導致法人實際營運功能與治理效能低落，恐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相關法人業務現況，研議相關法人之監督管理權責與退場評估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三)	根據農委會統計，國內每年進口玉米、黃豆、小麥等雜糧約800萬公噸，其中包括玉米400萬噸、黃豆240萬噸、小麥160萬噸，國產品約僅占進口量6%，因此自民國106年1月1日啟動大糧倉計畫，鼓勵栽種雜糧，預計4年後栽種面積新增3萬公頃。然有鑑於國產雜糧的生產成本遠比進口成本高出數倍，勢必影響國產雜糧之價格競爭力與農民收益，僅憑本署提撥農民轉作津貼，並無法增加農民種植誘因，更無法解決推廣大量種植面積後農作物產出去化問題，仍需鼓勵食品加工業者與農民契作或合作收購，建立加工業者使用本土農產品的使用機制，俾利國產雜糧得以發展穩定合理之產銷通路，方能有效推廣擴大國內雜糧種植面積，爰請農委會積極研議在地加工業者使用國產原料之獎勵措施，並評估國產農產品加工成品賦稅優惠可行性，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4 月 13 日農糧字第 10710732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	農糧署及所屬 有鑑於農委會為保障農民收益，農委會訂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並數次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增加濕穀收購，致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大幅超過目標值；由於政府每年收購公糧均大於目標值，因此，政府每年度必須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以確	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2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966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公糧品質；然經查本署雖持續稽查各地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撥登記及倉儲管理情形，以及辦理公糧倉庫修繕，以改善公糧稻米收儲環境，但依審計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卻指出若干缺失，顯見相關預算在執行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此外，農委會也應逐年輔導農會或業者設置低溫筒倉及督促尚未取得筒倉使用執照及有管理缺失之公糧業者限期改善，以維護公糧之安全、品質並節省收儲成本。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五)	有鑑於97至106年度本署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所辦理之花東地區有機輔導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104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71.59%；另依96年度至106年8月底花東有機輔導成果，其中有機農產品產值、推動倉儲物流、加工及地產地消數量、提升東部有機休閒旅遊體驗累計人數、東部有機消費之服務所得與花東有機及相關產業就業累計人次多逐年上升，顯示花東有機農業發展已初具成效，惟查花東地區有機生產面積截至106年8月底面積略有下降，又提升東部有機休閒旅遊體驗累計人數、花東有機及相關產業就業累計人次近年度成長幅度有下降，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相關輔導及推廣作業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以使該地區有機農業得以迅速永續發展。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9日農授糧字第107106859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六)	有鑑於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係於105年4月18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88億1,700萬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度。於106年5月22日經行政院核定增列中央政府補助經費13億元，其中中央負擔由原30億8,600萬元增至43億8,600萬元；從上可知，該計畫經費龐大，且該計畫配合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興建各項基礎設施及展館，實宜避免該等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6日農授糧字第107107315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設成為一次性使用之設施，造成公帑浪費，按本署提供之資料，104至105年度該署編列之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預算均已撥付予臺中市政府；然而，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該計畫截至106年6月底預算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為52.2%、總累計執行率（總累計實際執行數/總累計預定支用數）為22.25%，預算執行欠佳，相關工程進度等營運工作延宕甚巨。為確保工程順利以及後續有效營運活用，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如何避免該等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間置公共設施，以及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之專案報告。</p>
(七)	<p>有鑑於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於105年度起辦理，本署前於104年度即依前述作業規範辦理相關推廣輔導事宜，按本署提供之資料，該署104至106年度辦理推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預算（105年度起列入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104及105年度雖預算執行率均逾80%；105年度預算執行率已較104年度略有下降，且106年度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率僅29.22%，根據本署說明，部分獎補助費係於年底核發，恐影響經費執行情形，然考量該計畫辦理工作事項繁多，應儘速擴大農產品加入溯源制度，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7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6866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八)	<p>有鑑於本署提供之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104至106年度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申請件數已有增加趨勢，另條碼核發率（核發件數/申請件數）亦從104年度79.45%上升至106年8月底92.72%，惟仍有部分申請案件未能順利核發，允宜加強輔導並協助其申請作業；</p> <p>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7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686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另105年度稽查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件數為4,021件，較104年度大幅增加，惟截至106年8月底稽查案件數僅有925件，允宜加速辦理相關稽查作業；104至106年度不合格案件中，僅有1件為標示不合格，其餘均為安全品質（農藥使用）不合格，且其不合格率似有上升趨勢，為改善安全品質不合格率，本署應持續加強宣導安全用藥，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九)	有鑑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2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並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前項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劃，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署為輔導地方政府新（擴）建批發市場，自103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103至106年度共編列2億1,478萬2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多逾9成；然查本署自103年度後每年度均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批發市場之新（擴）建，且106年度起預算大幅成長（較103年度增幅312.18%），為確保投入公帑得以妥善運用，本署應加強管考監督機制，舉例而言，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1年度曾針對臺中市豐原果菜批發市場進行調查，該批發市場規劃設計階段未妥善考量、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妥適，驗收後亦未即取得使用執照，致完工後1年多仍閒置未使用，因而列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從上例可知，由於批發市場新（擴）建之籌設、維運管考及查核機制多由地方政府辦理，恐造成類似情形一再發生。為確保資源有效利用，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2月26日農授糧字第107107314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	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迄今20年，目前國內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已達7,200餘公頃，年產值37億元。據農委會統計，我國目前約有7,200公頃農田取得有機驗證並進行生產，有機耕地與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19日農授糧字第107106867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可耕地比率的部分則占0.8%。惟我國有機認證機制政府自身並無認證機構，且委託民間單位認證費用高，造成農民只能將認證費用反應在有機農產品售價上，使得有機農產品價格較一般農產品高出許多。爰要求本署應改善認證費用之問題，積極拓展有機農業之發展，並結合我國農業科技，促使有機農產品平價化，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相關進展之報告。</p>
(十一)	<p>本署107年度預算於「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6億4,900萬元，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辦理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所需園區、展館及周邊工程、辦理宣傳行銷、文化藝術展演及活動資訊服務、園藝植栽、佈展營運及行政作業與全區連接配合工程。經查：(1)該計畫經費龐大，且計畫配合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興建各項基礎設施及展館，實宜避免該等建設成為一次性使用之設施，造成公帑浪費，爰本署宜協助市政府規劃展後營運計畫，並持續積極監督管理。(2)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該計畫截至106年6月底預算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為52.2%、總累計執行率（總累計實際執行數/總累計預定支用數）為22.25%，預算執行欠佳。綜上，本署補助該計畫，107年度為計畫預算編列之第4年，因多項工程未能一次決標肇致整體進度延宕，惟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於107年11月開幕，期程相當緊迫，允宜積極監督管理；另為推動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該計畫預定興建之基礎建設及展館等不在少數，為避免該等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允宜協助市政府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並持續辦理監督工作。爰此，請本署提專案報</p> <p>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6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731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檢討相關事項。	
(十二)	97至106年度本署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所辦理之花東地區有機輔導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104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71.59%，本署說明，主要係因該計畫中有部分經費為補助農民購置農機具等，然部分農民於其補助計畫核定後因風災等損失致資金不足而放棄購置，又因農民補助計畫終止時間，本署多已不及辦理新補助計畫之審核等，使預算無法有效投入，本署應當積極協助農民辦理申請補助案件，請本署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16日農授糧字第107106860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十三)	本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107年度為計畫預算編列之第4年，因該計畫多項工程未能一次決標肇致整體進度延宕，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於107年11月開幕，期程相當緊迫，應當積極監督管理，以利三大園區各項工程得以如期如質完成；另為推動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該計畫預定興建之基礎建設及展館等不在少數，為避免該等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應當協助市政府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並持續辦理監督工作。	(一)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已如期如質於本(107)年 11 月正式開幕，本署持續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園區各項佈展營運(含園藝植栽)、宣傳行銷工作。 (二)花博展後，建設軟硬體設施保留七成以上，以降低後續資源重複投入，並延長花博相關場館之使用壽命，達到物盡其用之理想。除硬體場館轉型再利用，花博建設亦擁有高比例之戶外及半戶外景觀、花卉展示空間。此部分將再透過擴大民間參與作業，以 ROT 或 BOT 方式擴大產、研、展覽觀光相關產業、機構進駐，投入技術與設備，如增加溫室相關設備，成為專業研發生產區；花海、庭園景觀，轉型作為觀光休閒農業體驗之相關設施，以多元化園區機能成為花卉農業產、研、展覽觀光發展核心。另為避免花博各項建設未來成為一次使用閒置公共設施，本署將持續督導並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後續營運計畫。
(十四)	有鑑於農業人口老化，許多農民於一期稻作後即無力再從事二期稻作或其他雜糧，另有部分沿海地區因二期稻作播種時節風勢強勁，無法從事二期稻作，因再生稻早已定根，擁有比秧苗更強的風雨耐受能力，復以再生稻雖外觀稍差，但無損其營養，且不噴農藥，不施肥，符合健康趨勢。為維護農民權益，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2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7109660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並符合友善土地、重視養生之時代趨勢，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再生稻優劣評析及重新檢討公糧不收再生稻政策之專案報告。	
(十五)	有鑑於苗栗出產的芋頭品質優良，每到產季往往銷售一空，然106年與往年不同的是，106年的芋頭卻乏人問津。據當地農民表述，主因係兩岸關係急凍，使盤商無法將芋頭銷往大陸，造成後續產地價格崩跌。眼見兩岸的關係恢復往昔遙遙無期，但芋頭的保存期卻不能等，請本署針對上情立即至當地了解情形，協助處理，並啟動相關機制確保穩定芋頭價格，以協助芋農維持生計。	<p>(一) 為協助調節苗栗縣芋頭產銷問題，本署已辦理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公館鄉農會加工廠持續進行中下等級芋加工及媒合收購加工，透過加強分級包裝由當地農會或農民團體協助共同運銷。 2. 媒合加工：透過農會媒合義美食品有限公司、嘉鹿生產合作社、板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湖雜糧產銷班及風禾健康蔬果公司等辦理中下等級芋收購加工，媒合數量約 400 公噸。 3. 多元行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農會及農民於銅鑼九湖休閒農場、臺北立法院康園餐廳前廣場、希望廣場及圓山花博市集等辦理展售促銷活動，並洽請新北市農會真情食品館、臺灣好農及陽明山自然屋等電商協助行銷。 (2) 前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函請北部各農民團體、鄉鎮公所、民間企業及機關團體等單位踴躍團購鮮芋禮盒及冷凍芋頭角，另已於同年 11 月 16 日函請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及法務部矯正署轉知所屬國軍副食供應站及監所單位增加採購芋頭。 <p>(二) 查近期臺北果菜批發市場芋頭平均價格每公斤 40 元，高於生產成本每公斤 13.3 元，產銷價格已穩定。</p>